



高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出版工程

高职高专公共课教材系列

法律基础

陈纪伟 刘水国 ©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 高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出版工程

高职高专公共课教材系列

法律基础

陈纪伟 刘水国 主 编
吕建清 佟黎明 副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高职高专教学规律和高职高专学生的认知水平,结合高职高专培养目标编写而成。本书共分为10章,主要包括:法的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民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和国际法等。

本书言简意赅,通俗易懂;既照顾到内容的全面性,又在某些问题上做了较为深刻的阐述;既兼顾了法学理论本身体系的完整性,又结合了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当前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采用以案讲法的形式,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又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的教材使用,也可以作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法律爱好者自学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陈纪伟,刘水国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

高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出版工程,高职高专公共课教材系列
ISBN 7-03-016897-6

I. 法… II. ①陈… ②刘…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0478 号

责任编辑:王 彦 / 责任校对:刘彦妮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悦浩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6年3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 092 1/16

2006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9

印数:1—5 200

字数:443 000

定价:2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前 言

为了满足高等学校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需要,增强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兴趣和实效,在教学中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针对当前法律基础课教学的实际情况,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的几位教师联合编写了本书。本书言简意赅,通俗易懂;既照顾到内容的全面性,又在某些问题上做了较为深刻的阐述;既兼顾了法学理论体系本身的完整性,又结合了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当前法学研究的一些最新成果;力求准确、全面地阐述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强调应用性,弱化理论性,采用以案讲法的形式,提高了可读性,既适用于高职高专学生学习,又适合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律爱好者自学时使用。

本书由陈纪伟、刘水国担任主编,吕建清、佟黎明担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分别是:陈纪伟(绪论,第一、八章)、刘水国(第四章)、吕建清(第二、五、六、七章)、佟黎明(第三、九、十章)。丁清烨、齐庆芳、李新康、杨晓慧、秦兰双也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全书由陈纪伟、刘水国统稿和定稿,最后由杨巨广审阅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兄弟院校编写的一些法学教材及有关资料,并得到了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杨巨广同志、基础部和图书馆领导及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绪论	1
思考题	4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5
第一节 法的基本原理和历史发展	5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实施及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2
第四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9
思考题	21
第二章 宪法	22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22
第二节 国家的性质与形式	25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30
第四节 国家机构	35
思考题	39
第三章 行政法	4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0
第二节 行政法主体	43
第三节 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制监督	47
第四节 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50
第五节 行政赔偿和行政补偿	59
思考题	63
第四章 民法	6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66
第二节 民事主体	7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77
第四节 民事权利	82
第五节 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91
第六节 婚姻法	94
第七节 继承法	104
思考题	109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11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11
第二节 著作权.....	113
第三节 专利权.....	119
第四节 商标权.....	124
思考题.....	127
第六章 合同法	13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8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13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39
第八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思考题.....	141
第七章 经济法	143
第一节 概述.....	143
第二节 公司法.....	147
第三节 税法.....	159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2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2
第六节 劳动法.....	184
思考题.....	194
第八章 刑法	19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95
第二节 犯罪.....	201
第三节 排除犯罪的事由.....	218
第四节 刑罚.....	224
第五节 几种常见的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233
思考题.....	237
第九章 诉讼法	239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3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4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251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58
思考题·····	265
第十章 国际法 ·····	267
第一节 国际法·····	267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	274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规则·····	276
思考题·····	280
主要参考文献 ·····	283
思考题答案 ·····	284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

在人类文明社会的历史上,法律一直充当着统治阶级的“经天纬地”和制约人们行为的重要角色。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要用法律来规范人们的行为。总结我国的历史经验,国家教育部决定把“法律基础”作为大学生必修的一门公共课开设,这对普及法律知识,特别是提高当代大学生的素质有着十分深远的意义。在法律基础课的实际开设中,各高校不仅将它作为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提高大学生素质的一门基础课程,而且把它作为当今人才培养中一项不可或缺的内容。

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了 21 世纪,特别在面临我国加入 WTO、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新形势下,为高校非法律专业大学生开设法律基础课,就是要实现以下任务:

- (1) 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使他们能够在今后生活、工作中学会依法办事。
- (2) 使大学生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 (3) 使大学生受到法律思维方式的初步训练,逐步养成依法办事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能够利用所学知识认识和解决身边所发生的法律问题,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和学习要求

本书共分 10 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法的基本原理,主要讲述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通过学习,使当代大学生树立起牢固的法律意识,增强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奋斗的决心和信心。

(2) 宪法,主要讲述我国宪法基本知识。通过对宪法——根本大法的学习,使学生首先树立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推进我国的法制现代化进程。

(3) 行政法,主要讲述行政法基本原理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主要行政法规知识。通过学习,使学生认识到要建成法治国家,特别是要全面履行入世后的各种承诺,必须加强行政法治建设,规范政府行为,严格依法行政。

(4) 民法,主要讲述民法基本知识。通过学习,使学生掌握常用的民事法律知识,为在校学习、生活和将来走向社会,更好地维护民事权利、自觉地履行民事义务提供知识准备。

(5) 知识产权法,主要讲述知识产权法基本概念和基本精神,使学生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及其必要性的认识与了解,增强他们开拓创新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6) 合同法,主要讲述合同法的基本理念和基本精神,使学生掌握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违约的程序,使学生了解市场经济,增强法制观念。

(7) 经济法,主要讲述经济法原理和税法等重要经济法规知识,使学生了解国家干

预经济生活、规范经济秩序的职能,掌握国家调控经济生活的基本法律规定,自觉依法办事。

(8) 刑法,主要讲述犯罪和刑罚知识。通过学习,使学生认识到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增强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安定团结的自觉性。

(9) 诉讼法,集中讲述民事、刑事、行政三大诉讼程序法。通过学习,使学生了解基本的司法程序,能够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10) 国际法,简要地介绍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WTO 等知识。通过学习,使学生懂得在对外开放,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后,如何使中国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如何使用法律知识处理涉外法律事务,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及国家、民族的尊严。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意义和方法

(一) 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意义

依法治国是当今世界的潮流,我国已将此写入宪法。当代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了解法律的基础知识,增强法制观念,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学习法律基础课能够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特别是走上社会后,能正确地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类法律事务性问题,学会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利。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还可以使自己逐步养成一种法律思维,从而使自己能够自由地生活,从容地面对社会现实,做到依法办事、依法做人。

例如,我们以打官司为例来说明学法用法的意义。说到打官司,有人认为很简单,实则不然,下面以民事诉讼为例,看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试行)》)第 23 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或者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经过几年的实践,发现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确有不便:一是有不少合同是在订货会、展销会、商品交易会、洽谈会上签订的,许多合同的当事人都不在签订地,发生纠纷后到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对双方当事人都不方便;二是签订合同的过程是双方当事人反复协商的过程,许多合同在一个地方达成协议或草签后,经办人需要带回本单位向领导汇报或加盖公章,尽管最高人民法院 1986 年 4 月 11 日作过“双方签字盖章地不在同一地点的,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地为合同签订地”的司法解释,但由于发生纠纷后,双方当事人都希望争取在方便自己诉讼的地方打官司,因此,许多诉讼的当事人在最后盖章上做文章,为了弄清是先盖章后签字还是先签字后盖章,不少法院委托有关部门对合同的字迹、印痕进行鉴定,大部分合同由于时间很长,墨迹与印泥相渗透,难以鉴定,拖延了诉讼,造成许多不必要的麻烦。为了方便当事人诉讼,尽量减少管辖争议,便于人民法院传唤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调查和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 24 条对《民事诉讼法(试行)》第 23 条作了修改,把“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改为“由被告住所地或

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民事诉讼法》第25条仍然允许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管辖时选择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8条至第25条对如何确定合同的履行地、协议管辖等几个问题作了解释。

所谓合同履行地，是指履行合同特征义务的地点。绝大多数合同属于双务合同，除借款合同外，无论哪种双务合同，总有一方当事人的主要义务是给付金钱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的主要义务是履行非金钱义务，如在购销合同中，需方的主要义务是给付货款，供方的主要义务是交付货物；交货义务是购销合同的特征义务，购销合同双方当事人交付货物的地点即为购销合同履行地。由于货物的交付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在实践中如何确定货物交付有时会出现争议，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于1985年7月4日作出法（经）复[1985]39号批复、1988年4月22日作出法（经）复[1988]20号批复、1990年8月19日作出法（经）交[1990]11号批复，《适用意见》对合同履行地的问题又进一步作了明确规定。按照这些规定，凡合同中明确约定交货地点的，交货地即为合同履行地。合同中如果没有明确交货地点，以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凡供方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需方自提的，以提货地为合同履行地；供方代办托运的，以托运地即货物发运地为合同履行地，实行联运的，以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的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如果合同中没有明确交货地点，也没有写明交货方式，可从运费负担方式确定交货方式：凡运费由供方负担的视为送货，运费由需方负担的视为代办托运，需方自备运输工具提货的视为自提。在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一是合同中写明的交货地、到达站或验收栏目中填写的地点，不应视为当事人对合同履行地的特殊约定，除非当事人在合同中写明安装调试或验收完毕才算交货的，才可以把安装调试或验收地作为双方对合同履行地的特殊约定。二是有的合同中，既明确了交货地又写明了交货方式和运费负担、条文之间相互矛盾，如有的合同在交货地点栏内填写的是需方住所地，运输方式栏内又填写代办托运，运费负担栏内又填写由需方负担运费。对于这类合同确定履行地的原则是后者服从前者，即只要合同中明确了交货地点，交货地点即为合同的履行地，不再以交货方式和运费负担来确定合同的履行地，运费负担与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不一致的，可以视作当事人对运费负担的特殊约定。实践中发现有的合同已把运费负担计入货物价格成为价格构成的一部分，有的法院把运费从价格中分离出来作为需方负担运费的依据，然后再以交货方式来推定合同的履行地，这种作法是不妥当的。因此，仅从以上例子我们就不难看出学习法律的重要性。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

法学是一门政治性很强的学科，学习本课程必须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根本方向。法学又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学习法律基础课，最重要的是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只有理论联系实际，把所学法律知识同活生生的社会实践相结合，才能触类旁通，举一反三，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达到学习的目的。

1.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社会主义法学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只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才能真正掌握社会主义法学的真谛。所以，在学习法律基础课时，要特别注意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学习邓小平的民主法制理论，把阶级分析方法和历史分析方法结合起来，分析研究社会法制建设问题。

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科学，学习法律基础课的目的就是为了应用。因此，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要密切联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实行改革开放的实际，联系个人思想实际。学会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去观察、分析和解决各种实际问题。

3. 坚持听课与自学相结合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把认真听课和及时复习结合起来，把课文内容和书后的法律条文结合起来，加强自学，扩大法律知识面，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全面学习，掌握重点，灵活运用。

思 考 题

1. 大学生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基础课？
2. 怎样才能学好法律基础课？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本章着重论述了法的涵义、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社会主义法的遵守和实施等问题。

第一节 法的基本原理和历史发展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 法的概念

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是指法的整体，即一切法的总称，包括由国家制定的宪法、法律、法规、条例、决议、指示、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认可的判例、习惯等。从这个意义上看，我国目前的法律主要包括作为根本大法的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某些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狭义的法律是指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通过权利与义务规定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以达到巩固、扩大政治权力，维护现存社会制度和保障经济文化发展的目的。

上述概念，既适用于阶级对立社会中体现掌握政权的剥削阶级意志的法，也适用于消灭了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国家中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广大人民意志的法。

(二)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就是指法的内部联系，是法区别于其他一切事物的根本属性。法的本质隐藏于法的现象的背后，是法的内在的、深刻的、稳定的属性。

应该怎样正确认识法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对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有一段精辟的论述：“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一著名论断不仅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而且对我们认识一切法的本质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据此我们可以从三个层次上概括出法的本质。

1. 法的国家意志性

法在现象上是来源于国家的一种特殊行为规范，法的国家创制性和国家强制性就说明了这一点。因此，法与国家密切相连。特别是在阶级社会中，始终存在着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矛盾，为了反对特殊的私人利益，使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满足，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国家就必须干涉和约束私人利益。因此，国家就以制定法

律的方式推行国家意志,保护公共利益。实际上,从法律产生之日起,它从来都是以国家的名义出现的,对全社会普遍适用,并被毫无例外地遵守和执行。

2. 法的阶级意志性

法的国家意志性并不是法的意志本源。法最终表现的应是掌握政权阶级的意志。在阶级对立社会,包括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存在着相互依存和相互斗争的两个对立阶级,国家政权分别掌握在奴隶主、封建地主和资产阶级手中,他们是统治阶级,在统治阶级内部实行民主,对广大劳动人民及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发展经济文化,也是为了巩固、扩大统治阶级的政治权力和维护剥削制度服务的,所以,阶级对立社会的法总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不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里讲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指作为一个整体的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一部分人的意志,更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恣意横行。因为不同的阶级,其意志和利益是不同的,甚至是根本对立的,在一个存在不同阶级的社会里,公共意志和利益从来就是虚幻的、不存在的。

3. 法的物质制约性

社会物质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作为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主要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要制定法律,只能从现有的物质生活条件出发,同时要受到这种条件的制约。所谓物质生活条件,是由人口、地理环境、经济基础等因素构成,其中经济基础(生产关系),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决定法的本质内容的基本因素。正如马克思所说:“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是资产阶级占有,实行的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剥削制度,资本家对工人是压迫、剥削与被压迫、被剥削的关系,所以,资产阶级的法律内容必然由这种生产关系决定,必然要为巩固资产阶级政权,维护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服务。

(三)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和社会生活的影响和实效。它是法影响社会、影响人的行为的体现,是国家权力运行和国家意志实现的具体表现。根据法对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两方面的作用,法的作用分为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作用。

1. 法的规范作用

(1) 评价作用。法对人们行为的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人们的行为规范,具有判断、衡量人们行为合法或违法的作用。比如,一个人对他人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评价、律师对当事人行为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等,这些评价都是基于法律规范的存在及其对人的行为的判断。所以法的评价作用是用法的规范性、普遍性、统一性、强制性的标准来评判人们的行为,而且评判的重点在于行为人的外部行为、行为的实际后果以及行为人的责任。

(2) 指引作用。法是为一般人的行为提供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将人们的行为导向合法的轨道。法作为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具有国家权威性的规范,目的在于对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发生影响,并侧重于对人们的行为加以保障或限制。法的这种指引功

能,通过权利与义务的界定,组成三种不同的行为模式,一是可以选择的授权性指引,允许人们自行决定这样行为,从而保护和鼓励人们从事法律所允许的行为;二是不可选择的义务性指引,这是法律确定人们必须这样行为或者禁止这样行为的义务;三是职权性指引,这种指引的特殊性在于:其适用主体是国家机关和公务员,其目的是直接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因而这种职权既不能放弃也不能转让,否则就是渎职行为。

(3) 强制作用。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国家强制性,这是法律规范专有的属性。正是由于法具有强制性的特点,才表现出它对人的行为的强制作用。在法律上,人的行为是以权利义务的形式表现的,因此,法对人们行为的强制作用就表现为对人的法律权利的强制保护和对人的法律义务的强制约束。这种强制作用可以通过对人的行为制裁、惩罚和预防的方式实现。

(4) 预测作用。由于法的存在,人们便可能预见自己或他人的行为将会带来何种法律后果。这表明在一定情况下,人们可以依据法律预先估计到在正常情况下如何行为,国家对某种行为持何种态度,根据这种预测,使人们感到自己的合法行为和合法权益有一种安全感,从而对自己的行为做出合法的安排。

(5) 教育作用。法的教育作用是指法作为特殊的行为规范,在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下,对人们今后的行为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作用。这种教育作用的实现,可以有三种方式:第一,通过法制宣传,使人们了解、知悉法,发挥法的教育作用;第二,通过运用法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惩罚和制裁,使违法犯罪者和一般社会成员受到教育;第三,通过奖励先进、表彰合法行为,发挥法的教育作用。

2.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对社会产生的影响,它是通过法的规范作用而产生的。也就是说,法的社会作用的发挥是以规范作用为前提的。法的社会作用是多个方面的,而且是法的多种功能整合起来影响社会生活的多个方面的表现。

(1) 法的政治作用。首先,法确认国家制度。国家是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政治组织。因此,国家制度支配着整个国家的政治生活。为了保证国家制度的稳定,保证社会政治生活的稳定,各国无不把国家制度规定在法律制度中,使之成为一国法律制度中最具权威性、最具不可变动性的部分。各国一般都在宪法中强调国家制度的神圣不可侵犯,对任何企图推翻国家制度的违法犯罪都给予应有的法律制裁。由此,法是国家制度存在与发展的保障,法通过对国家制度的确认实现对社会政治的调控。

其次,法组织国家机构,调整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相互关系,调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保障国家机构的正常运行,保证社会的有序发展。现代世界各国的国家制度有很大差异,国家机构的设立也有很大差别。但不管怎样,各国国家机构的设立都以宪法和法律作为自己的设立根据;国家各机关权利的分配、中央和地方权限的划分都以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为出发点。

(2) 法的经济作用。法根源于经济关系又反作用于经济,成为服务与调整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之一。法调整经济关系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创立、确认和维护有利于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经济基础。这主要表现为一方面法宣告废除旧的生产关系,另一方面确认新的生产关系;第二,组织和调整社会经济文化生活。这是通过

民事和行政立法、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以及经济仲裁来实现的；第三，反映经济规律、发展生产力。尽管剥削阶级法与社会主义法在反映经济规律和推动生产力发展方面性质不同，作用的程度和范围不同，但都从本阶级的利益出发，认识并利用客观规律，制定法律规范，发展生产。

(3) 法的社会公共事务作用。法的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就是指法在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事业中发生的影响。例如，法在交通运输、卫生管理、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等方面发挥作用。

法的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制定调整社会公共事业的法律、规范，规范人们的行为，使人们生活在有利于人们身心健康的社会环境中；二是运用技术法律、法规，保证社会公共事业朝着符合自然规律、有利于人类发展的方向发展，尽可能减少国家、社会和个人的利益损失。

二、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一) 法的产生

法是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在人类原始社会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没有阶级、私有制，也没有代表复杂社会组织和制度形态的国家和法律。原始社会的主要社会组织是氏族，它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结成的人的联盟，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此时，规范人的行为主要由习惯、道德和宗教共同组成的社会来规范，当时的社会凭借这些规范，调整着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社会秩序，促进氏族的繁荣与发展。

随着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使较大规模的社会分工和占有他人劳动成为可能。于是在原始社会后期发生了三次社会大分工，社会大分工大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开始出现并逐渐地取代原始公社公有制，也促进一个新兴的阶级——奴隶主阶级的形成。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开始设立官吏、军队、警察、监狱等暴力机关，国家最终形成。在氏族组织向国家演变时，原始习惯也处于向法演变的过程。当私有制和阶级产生时，原始习惯也开始带有阶级的色彩，这时就孕育了法的萌芽。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扩大，阶级斗争的激化，原始习惯也越来越多地渗入阶级内容。当国家建立，法也最终取代了原始习惯。在国家最终形成的同时，法也最终形成。

(二) 法的历史发展

法自产生以来，经历了四个历史发展阶段，即奴隶制社会、封建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阶段，人们也据此将法律分为四种历史类型。

1. 奴隶制法律制度

奴隶制法律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反映奴隶主国家意志的法律制度。这种制度的基本特征表现为：否认奴隶的法律人格，公开确认奴隶的人身占有；对自由民则实行等级划分，确定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地位；为了维护有利于

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其法律中规定了大量的、极其野蛮、残酷的刑罚方法,充分体现了奴隶制法律的残酷性。

2. 封建制法律制度

封建制法律制度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其意志内容是维护地主阶级的土地私有制和等级特权。因此,封建制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就表现为:肯定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维护森严的封建等级制度和等级特权;其刑罚的残酷性仅次于奴隶制法律制度。

3. 资本主义法律制度

资本主义法律制度是在封建时代后期孕育、萌发,通过资产阶级革命而最终确立的。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总的特征是按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要求,建立资本主义法治国家,实行法律的统治。建立资本主义法律制度依据的基本原则是: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在市场经济关系中实行契约自由原则;确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以及民主与法制原则等。这些原则对于促进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反对封建专制和特权起了重要作用,但从本质上看,他们不过是资产阶级意志的反映,是为巩固和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

4. 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是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在民主立法程序中形成的国家意志,反映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实现了阶级性与人民性、社会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我国当代的法律制度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是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将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创造性的运用和发展。邓小平的民主与法制思想,为我国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供了理论基础。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本质不是某种单一的属性,而是由多层次属性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具体包括法的国家意志性、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三个层次。这一论断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一般理论,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法。要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也必须从这三个层次着手。

1.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国家意志的体现

社会主义国家是真正的人民主权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国家机关按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创制的,是社会主义国家机关行使立法权的产物。因此,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应该是人民的意志,决不能把国家意志片面地理解为“国家机关的意志”或“国家官员的意志”。国家机关和国家官员是以“代表”的身份,把人民的意志归纳起来,集中起来,并上升到社会主义法律之中,他们无权把自己的意志凌驾于人民的意志之上。

2.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社会主义法中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并不是人民内部全体成员意志的简单相加,更不是少数领导成员的个人意志,而是全体人民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基于整体利益、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意志而形成的共同意志。由于工人阶级是与最先进的生产方式联系在一起的,他们最先进、最有预见、最大公无私,所以,工人阶级的意志从根本上代表了广大人民的意志。法律反映工人阶级的意志,就从根本上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意志。

3. 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意志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社会主义法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但是,这种意志并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人民随心所欲地创造的,而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是社会主义法的最深层的本质所在。

(二) 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社会主义法,决定了它具有根本不同于一切剥削阶级法的基本特征。

1. 真实的民主性

剥削阶级的法所确认和保障的民主,都是少数人享有的民主,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我国社会主义法所确认和保障的民主,是以劳动者为主体的多数人的民主,对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和分子实行专政。社会主义法确认的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规定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和人民行使权力的政治制度、方法和措施,规定了公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确定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和反对特权的原则,并为人民切实享受各项民主权利和自由提供了物质的和法律的保障。当然,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民主形式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相适应的,现行的民主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2. 高度的科学性

社会主义法作为一种具有新的质的规定性的新型法律,表现在它同客观规律的关系上具有一种新的性质和情况。社会主义法在本质上是客观规律的法律化,是符合社会客观规律的行为规范,是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因为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完全一致的;工人阶级具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它能正确地自觉地认识客观规律;社会主义法能够吸收和借鉴历史上各种法律文化遗产中长期积累的符合客观规律的科学因素。这一切都为社会主义法反映客观规律提供了基础。这是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优越性的表现。

3. 广泛的人民性

剥削阶级法学家往往宣传剥削阶级的法是“全民意志”的体现,掩盖法的阶级性,否认剥削阶级的法是巩固少数剥削阶级的政权、维护其剥削制度、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学家则公开宣传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在我国,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人民的范围扩大了,不仅由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而且有拥护社会主义和拥护祖国统一的广大爱国者。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因为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它的先进性和肩负的历史使命,决定了它的意志、